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定价公允”的要求，且租赁期满后，可与业主方讨论续租事宜，具有长期稳定使用的优势。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本 哲

惠 汝 太

王 宗 玉

2022年8月3日